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调整内容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我们

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署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我们认为该协议条款设置合理，签署上述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克武

张浩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